

臺 北 市 政 府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82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 聘 企 劃 師 I522	3		一、辦理臺北市政建 設計畫、審議、 研究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業 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 得有博士學位，並具 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 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 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 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 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 得有碩士學位，並具 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 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 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 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 經驗6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 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 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582	72,575	2,939,289	年度預 算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 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 院107年1月 31日院授人 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 點為新臺幣 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 由臺北市就 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 進用。 三、66年12月2 日府人二字 第五四〇三 三號函核定。
		4					560	69,832	3,770,928		
		2					538	67,088	1,811,376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 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約聘 企劃 師 I522	1		<p>一、綜合規劃與推動本府話務中心各項業務事宜。</p> <p>二、有關本府話務中心營運成效內容與民調內容統計分析工作。</p> <p>三、辦理督導與查核本府話務中心服務品質。</p> <p>四、有關本府話務中心後送案件之追蹤管制工作。</p> <p>五、依據市長重大政策辦理本市市政建設計畫、審議、研究等業務。</p> <p>六、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p> <p>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538	67,088	905,688	年度預算人事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103年12月2日府人管字第10314635700號函核定。</p>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 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約聘 企劃 師 I522	1		一、依據市長重大政策辦理施政計畫,重大專案提供謀略與方案。 二、辦理督導本市重大公共工程等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520	64,844	875,394	年度預算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89年8月29日府人一字第8901727400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 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約聘 企劃 師 I522	3		<p>一、綜合規劃與推動本府 1999 話務服務業務，研訂 1999 話務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及差勤管理等相關業務。</p> <p>二、辦理本府話務中心後送案件之管制督考工作，以及為民服務、客訴案件之督考及處理。</p> <p>三、依據市長重大政策辦理本市市政建設計畫、審議、研究等業務。</p> <p>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p> <p>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520 至 456	64,844 至 56,863	2,626,182 至 2,302,952	年度預算人事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103 年 12 月 2 日府人管字第 10314635700 號函核定。</p> <p>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 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約聘 研究 員 I510	1		一、依據市長重大政 策辦理本市市政 建設計畫、審 議、研考業務。 二、辦理本府市政信 箱綜合業務及民 意蒐集等相關業 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 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 得有碩士學位，並具 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 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 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 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 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 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 或具有與擬任工作 有關之重要工作經 驗4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 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 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56	56,863	767,651	年度預 算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 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 院107年1月 31日院授人 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 點為新臺幣 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 由臺北市就 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 進用。 三、104年2月26 日府人管字 第 10410715300 號函核定。
合 計		15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及 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 人員	1	本會專案列 管案件之綜 合彙整工 作。	高中(職)畢 業，並具 1 年以上經驗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至 220	31,175 至 27,434	420,863	年度預算 人事費	本會各 項專案 繼續列 管中	81.08.01 (81)府人 一字第八 一〇五五 四二七號	續控留 書記職 缺進用 身心障 礙人員。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 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 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 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 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書記職缺 (職務編號：A010110)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 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 考核規定晉級。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
(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